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
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及杨波合计持有的青岛康平铁路玻璃钢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及杨波所持青岛康平合计 30%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忠正、孙静、赵秀芳、刘晓明、万瑞昕、万光宝及杨波所持青岛康平合计 3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价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一)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4 年 12 月 2 日起停牌。

(二) 2014 年 12 月 6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三) 公司在公司股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等资料的报送。

(四)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

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六）2015 年 1 月 9 日、1 月 16 日、1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七）2015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具体方案，相关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八）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0 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 月 9 日修订）》的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